

东盟来华留学生“知华友华”法律课程建设研究

李保平 高兰英 魏雅丹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广西 桂林 541004)

摘要: 进入新时代以来, 我国大力且持续地推进高等教育的对外开放, 各国来华留学生的数量也在日益增长。在此背景下, 开展高质量知华友华教育显得至关重要, 这也构成了新时期我国发展特色高等教育的核心任务。近年来, 在中外合作育人方面,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取得了成绩显著, 通过成立东盟教育中心, 积极推进中国——东盟卫星导航国际合作联盟、中国——东盟电子信息技术创新学院等建设项目, 进行了广泛的中外合作交流。基于此, 本文通过阐述东盟来华留学生“知华友华”法律课程建设的重要性, 以及围绕东盟留学生教育教学的现状, 具体探讨了如何针对东盟来华留学生构建高质量的“知华友华”法律课程, 以期培养适应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跨国法律人才。

关键词: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东盟来华留学生; “知华友华”法律课程; 建设策略

《留学中国计划》《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等政策性文件明确指出我国的高等学校应通过加强课程建设, 在满足来华留学生修课需求的基础上, 打造具有来华留学特色的高水平学科群, 以及提高来华留学生知华、友华素质。这为新时期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东盟教育构建“知华友华”法律课程提供了重要的工作指引, 强调其应通过充分挖掘、发挥法律课程的育人作用, 增进东盟来华留学生对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解和认同, 进一步巩固他们的对华情感。

一、东盟来华留学生“知华友华”法律课程建设的重要性

(一) 创新跨国法律人才培养模式

东盟留学生来华留学的经历, 对于塑造他们的价值观念和个人品格具有重要的影响。因此, 针对东盟来华留学生构建的“知华友华”法律课程不应仅局限于能力与成绩的提升之上,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还应围绕法制文化教育、中国文化教育、职业文化教育等, 进一步丰富“知华友华”法律课程的建设质量, 从而加强对东盟留学生的思想教育、道德规范, 引领其成为全面发展的人才。同时, 鉴于东盟来华留学生的独特性,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在建设法律课程时融入了我国教育领域内较为成熟的方法和教育体系, 以此促进了教学模式的进一步优化与创新。可见, 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建设经验、中国特色法制文化融入“知华友华”法律课程构建中, 从根本上促进了跨国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变革, 有助于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法律人才培养体系。

(二) 提高跨国法律人才培养质量

在《留学中国计划》《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等文件的引领下,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结合东盟留学生、东盟地区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 将经济、文化、外交等要素融入“知华友华”法律课程建设, 对于塑造东盟来华留学生的教育品质具有重要的作用。这能够让教育工作者通过言传身教加强对东盟来华留学生的内化与外化教育, 进而让他们在新时代法治精神的引领下形成良好的法律思维。此外, 加强“知华友华”法律课程建设, 进一步促进了优质教育的对外开放, 能够向全球彰显我国的教育质量和影响力。这有效提升了东盟来华留学生的培养质量, 促进了在华留学教育的内涵式发展。

二、东盟来华留学生“知华友华”法律课程建设现状

(一) 学生主体情况相对复杂

文化差异也是影响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建设“知华友华”法律课程的重要因素。文化是法律的土壤, 在不同历史、宗教信仰、社会习俗的影响下, 东盟地区构建了多样化的法律体系。这使得东盟来华留学生会不可避免地因法律文化差异产生误解与冲突。随着

东盟来华留学生数量的不断扩大, 因文化差异而产生的偏见与误解也随之扩大。这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建设“知华友华”法律课程带来了诸多挑战。同时, 在学习、生活压力的影响下, 东盟留学生或多或少会产生一些心理问题。可见, 东盟来华留学生个体情况的复杂性, 都会阻碍“知华友华”法律课程的建设成效。

(二) 法律课程体系建设不合理

法学教育本地化与国际性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是影响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针对东盟来华留学生建设“知华友华”法律课程的首要问题。自2015年以来, 我国陆续放开国际法律服务市场, 但在国别法、国际法等方面的教育体系仍较为欠缺。这导致部分院校法律专业的学生难以获得国际一流的法律训练。在这一背景下的影响下, 我国高等学校的法学教育普遍存在不同程度的国际视野缺失问题。另外, 多语言环境的复杂性影响到“知华友华”法律课程的时间需求。东盟国家使用的语言种类较多, 因此, 来华留学生在进行法律课程学习时, 需要首先克服语言障碍。这意味着“知华友华”法律课程建设需要实现法学与语言学的有机融合, 以及有效平衡涉外法学课程与语言课程之间的专业关系。对此, 在建设“知华友华”法律课程时,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应着手于消除东盟来华留学生群体的语言沟通障碍, 以此提高法律课程和服务的针对性、专业性。

三、东盟来华留学生“知华友华”法律课程建设策略

(一) 重视知识育德, 筑牢学理基础

东盟来华留学生“知华友华”法律课程建设蕴含着一条完整的逻辑链条, 即在熟知中国国情和文化的基础上, 自发形成热爱中华文化的情感。具体来说,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应引领东盟来华留学生在知识积累与法律实践中, 能够完成从认知中国国情到认同中国制度的飞跃转变。“知识育德”这一命题来自柏拉图于《美诺》中提出的“美德是否可教”, 并经过斯宾塞、杜威等学者的探讨与研究后得到不断丰富和扩展。进入新时代以来, 我国愈发重视价值观在知识传授中的渗透。这也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通过建设“知华友华”法律课程来解决东盟来华留学生的心理问题、思想政治教育提供了具体的指引。东盟来华留学生以往更多是从本国的教科书以及西方媒体中了解中国形象。但由于意识形态的影响, 他们在认识中国时会产生一定的偏见。倘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仍以理论说教进行法律课程建设, 而没有构建科学立体的知识体系, 则难以实现对东盟来华留学生的有效引导。因此, 依托法律课程引导东盟来华留学生的知华、友华, 既能够将哲学层面的教育理念融入课程建设实际中, 也能够帮助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深化教学实践改革, 实现法律课程建设知识性与价值性的统一。这也有助

于引领东盟来华留学生筑牢学理基础,促使他们在法律课程学习中切身感受中国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二) 创新教学模式,提高教学实效

互联网的发展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大学生建设“知华友华”法律课程提供了新的机遇和思路。为此,在现代化信息技术的赋能下,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可以通过创新传统的课程教学模式,通过引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提高东盟来华留学生的教育质量。而且,构建线上教学引导、线下课程实践的的教学模式,也更容易激发东盟来华留学生学习法律课程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一方面,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可以将“知华友华”法律课程内容,以及来华留学生的学习能力作为载体,进而通过循序渐进地做好课程建设的衔接工作,进一步提升跨国法律人才的培育质量。例如,以“知华友华”为主题,构建专业化、特色化的法律课程信息资料库,以及定期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收录的典型司法案例转化为课程信息资源,以便于让东盟来华留学生进行知识检索。同时,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可以利用大数据技术对东盟来华留学生进行智能分析,然后结合其学习习惯、学习能力等要素,为他们生成个性化的想爱你上学习方案。这对于引导他们积极完善自身的法律知识学习框架具有重要的帮助。另一方面,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应加强“知华友华”法律课程的线下教育实训与知识应用,例如,结合线上教学的具体内容,教师可以借助信息技术在线下构建情境模拟教学场景,并带领东盟留学生进行模拟法庭实训,或带领他们参与线上的网络法院司法审判。这能够让东盟来华留学生深入感受我国司法裁判的法律环境,从而让他们运用自身的法律知识储备进行实践互动。

(三) 建设课程思政,强化价值引领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所开设的“知华友华”法律课程不能局限于中国的法制教育,也应开展涵盖东盟其他国家、国际商业相关规则的对比教学,以此带领东盟来华留学生深入感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独特优势与优越性。这对于引领东盟来华留学生形成正确的法制认知、法制精神具有重要的影响,能够让他们在留学期间自觉遵守中国的各项法制规定。为此,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可以以法制文化教育为切入点,加强法律课程思政建设,即通过增加“知华友华”法律课程体系中文化课程的比例,增强东盟来华留学生的跨文化适应能力,以此帮助他们更好地适应在中国的留学生涯。这也有助于强化对东盟来华留学生的价值引领,增进其对中国法制精神的理解与认同。

是否全面而深度地挖掘课程教学中的思政元素,是影响课程思政建设效果的关键因素。缺失思政元素的“知华友华”课程建设,会从根本上影响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东盟来华留学生的育人质量。对此,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可以围绕“知华友华”的法律课程内容循序渐进地渗透思政元素。例如,在讲解“环境保护法”的相关内容时,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可以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入手,引领东盟来华留学生树立国际视野下的全球生态兴衰观,以及人类命运共同体中所承载的中国智慧。再例如,在讲解“劳动法”的相关内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可以结合我国劳动法中蕴含的制度优势、价值取向,引导他们形成正确的权利观、义务观。这也能够促使东盟来华留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择业观,进而有效促进他们的全面发展。

(四) 开展研学实践,深化课程理解

为提高跨国法律人才的培育质量,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可以围绕“知华友华”这一主题精心设计法律研学课程,带领东盟来华

留学生在沉浸式的项目体验中深刻感受我国在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所取得成就。这能够让他们更好地理解我国的国情。其一,读懂中国从读懂中国共产党开始。对此,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大学生可以定期组织东盟来华留学生参观红色遗址、博物馆等,如广西革命纪念馆、昆仑关旅游风景区、壮乡将军纪念馆等地区。以百年党史为基础,带领东盟来华留学生在研学实践中全面了解中国共产党从诞生到发展状态的伟大征程,可以让他们更好地理解我国法制建设的根基所在,让他们读懂新时代、新中国。其二,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可以带领东盟来华留学生赴数字经济小镇、高新科技产业园等地,让他们通过了解我国实施的农业生态化、产业集聚化等战略举措所承载的新发展理念。这为东盟来华留学生揭示中国法制密码提供了重要保障,能够让他们进一步认识中国特色法制建设对于助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性。其三,引领东盟来华留学生理解中国智慧、学习中国智慧。以特色研学实践为载体,引领东盟来华留学生在社会大课堂中感受中国特色发展道路、发展模式的优越性,既可以让他们领略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又能够让他们在实践中见证我国的飞跃发展,进而在实践体验中求真、求实、求是。

(五) 优化评价机制,促进综合发展

在建设“知华友华”法律课程时,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应对传统的书面评价与考核进行创新与优化,进而通过构建多样化的评价机制,提高东盟来华留学生的教育质量。例如,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可以将传统的试题检测创新为基于问卷调查的教学评价,将中国特色法制教育文化、法律理论知识设计为趣味性的调查问卷。同时,在研学实践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还应应对东盟来华留学生的法律知识储备、知识分析能力、法律应用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从本质上来看,评价是一个反思的过程。促进“知华友华”法律课程评价机制的优化与创新,对于提升东盟来华留学生法律方面的专业技能、实践能力具有重要的帮助,可以让他们结合丰富、客观、专业的教学评价进行有效的自我反思。这是促使其实现综合发展、全面发展的重要动力。

四、结语

总而言之,东盟来华留学生“知华友华”法律课程建设,能够让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在顺应时代发展的改革实践中培养出更多优质的跨国法律人才。对此,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应重视知识育德、创新教学模式、加强思政建设、开展研学实践、优化评价机制,进而引领东盟来华留学生成为全面发展的人才。

参考文献:

- [1] 赵波,黎典明,覃舒曼,等.RCEP背景下东盟来华留学生培养实践探索与优化对策——以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为例[J].广西农学报,2023,38(05):79-85.
- [2] 植子伦,陈传忠.中国东盟区域教育一体化的东盟留学生研究综述[J].北部湾大学学报,2022,37(03):69-75.
- [3] 郭婧.基于“同中有异”的东盟来华留学生趋同化管理模式研究[D].广西大学,2020.
- [4] 陈钰莹.东盟来华留学生教育服务规模与质量博弈研究[D].广西大学,2019.
- [5] 左向蕾,张莉.基于东盟来华留学生群体的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传播可行性探析[J].教育观察,2019,8(07):38-39.

基金项目来源:本项目由2024年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东盟来华留学生教育专项)资助。项目名称:东盟来华留学生“知华友华”法律课程建设研究。